

2019 年度

四川省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县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部门、乡镇（街道）、园（景）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的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承担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园（景）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园（景）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市属在洪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和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

服务便民化工作。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控制指标。今年全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起，死亡 7 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100%以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2、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发了《洪雅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洪雅县县委常委安全生产主要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

3、强化重点管控。牵头组织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排查隐患 2213 处，整治 2197 处，有效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牵头现场勘验重大公共安全隐患 21 次 285 处。

4、抓好民生工程建设。新建成花溪安全社区 1 个，柳江、槽渔滩、中保、汉王、中山 5 个乡镇通过安全社区复评验收，全县授牌安全社区达 10 个。完成高庙镇江村等 5 条村组道路 22 公里安保工程建设。

5、强化执法监管。全年执法检查 10 次，检查各类型生产经营单位 80 家，立案查处违法企业 12 家，行政处罚 81.8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6、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安

全生产月”和“119 消防安全月”等活动，参与、受教育人数约 6 万人次；聘请省内安全生产领域知名专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宣讲培训，受训 600 余人次。

7、开展应急演练。完成了森林防火、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火灾扑救 4 项市定综合应急演练任务，承办的眉山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桌面演练。督促指导乡镇、部门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277 次，参演人员 11830 人次，检验了预案，提高了实战。

8、夯实救援救灾基础。对全县范围内救援队伍、应急装备、通讯设备、救灾物质现状进行调查，分门别类进行梳理，印发工作手册 220 本，提前为紧急情况下快速调度应急资源做好准备。建成一级应急避难场所 8 个、二级应急避难场所 28 个、乡村应急避难安置点 123 个。

9、全力救援救灾。汛期组织消防、民兵、志愿者救援队伍 1100 余人次赶赴灾区紧急转移 792 名受困村民，紧急生活救助 106 名受灾群众，未发生一起因灾人员伤亡事件。及时开展灾害评估向上编报救灾资金 842 万元，涉及今冬明春救助 8497 户 29742 人次。

10、创新专家队伍建设。牵头组建“本土专家”队伍，在道路桥梁、建筑施工等 12 个重点行业领域组建 11 支队伍 62 人，充分发挥其“首诊”作用。在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高

危行业定期聘请专业公司对企业开展全面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有效解决安全监管专业化不足的问题。

11、创新监管方式。创造性组织实施重点安全风险点专项监管，确定全县重点安全风险点 155 处，落实专门监管人员 115 名，配套出台监管工作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对全县村组及以上 948 条道路摸底建档，逐一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人，重点负责行人交通劝导、日常路况巡查、灾毁信息上报等工作。全县 263 名网格员兼任安全隐患信息采集员，及时排查上报安全隐患。

12、高质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完成“历史村镇的未来”国际会议、“生态洪雅·康养胜地”大型综艺晚会等重大会节活动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向上项目争取，争取到安全监管方向项目资金 140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按期完成脱贫攻坚、“四城联创”、天府旅游名县创建等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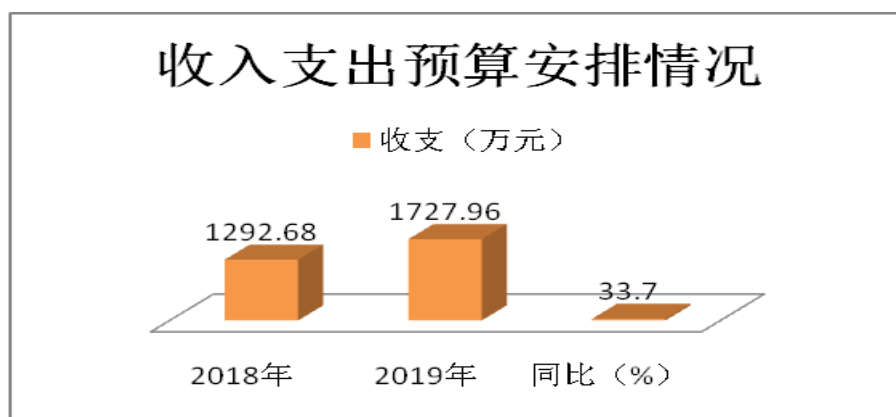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是独立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727.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28 万元，增长 3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作职能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27.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7.9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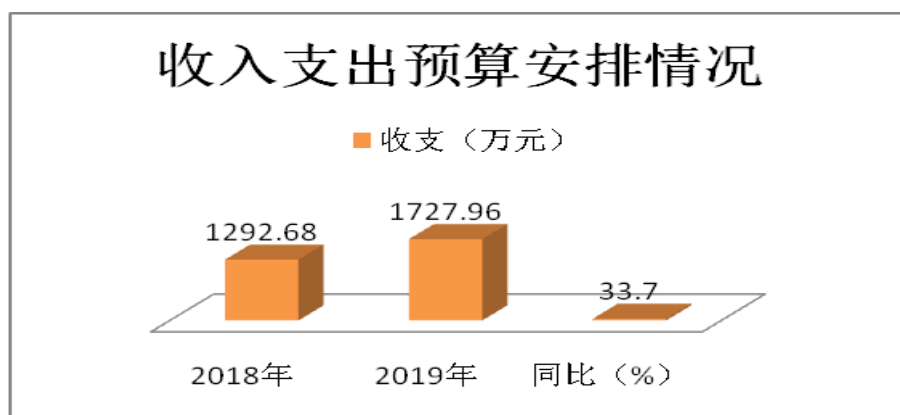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2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55 万元，占 38.8%；项目支出 1057.41 万元，占 6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27.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28 万元，增长 3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作职能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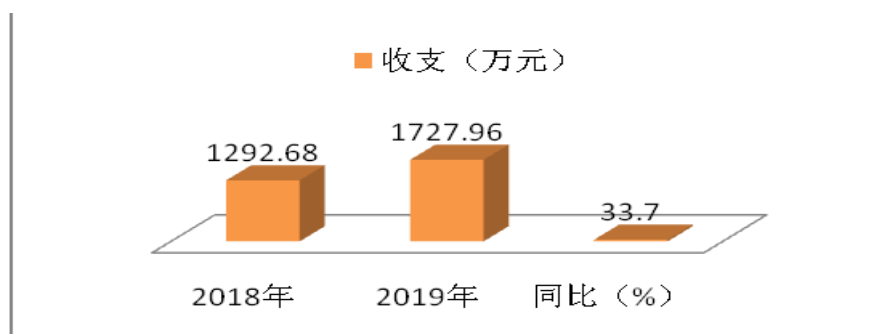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7.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35.28 万元，增长 3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

人员增加，工作职能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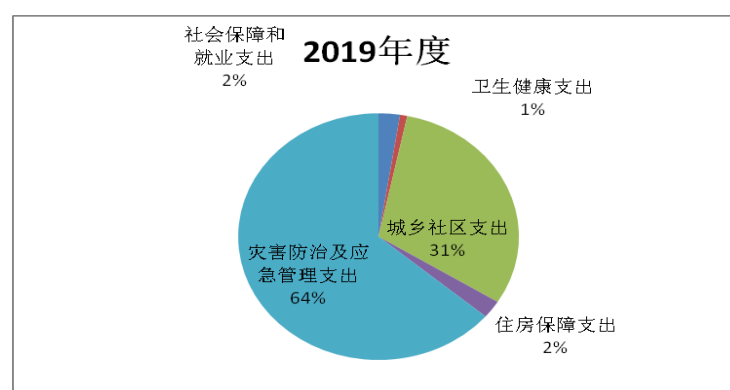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17 万元，占 2%；卫生健康支出（类）14.48 万元，占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29.20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25 万元，占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101.86 万元，占 6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27.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5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67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

于预算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7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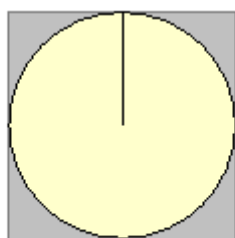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10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1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安全检查、安全督查、暗访组,金额 1.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5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46 万元，增长 34.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洪雅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及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洪雅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保障应急管理、指挥及救援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对 1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预算管理，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达到 100%，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目标完成达到 100%。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42 万元，执行数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统计工作分散导致发放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筹备统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单位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42 万	执行数:	342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	
	其它资金:	中央 234 万元 省级 8 万元	其它资金:	中央 234 万元 省级 8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2.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救助数量	≥ 3275 (人次)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达到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达到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一般不低于国家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 日个工作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 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

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得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地震事务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国家和地方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

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一级预算单位，为独立核算机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部门、乡镇（街道）、园（景）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的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承担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园（景）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园（景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市属在洪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和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人员概况。

眉山市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正式编制人数为 30 名，其公务员 6 名，行政工勤 1 人，参公 6 名，事业 17 名。编外控制数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2019 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 年眉山市洪雅县应急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1727.9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

入，其中：基本支出 1057.41 万元，项目支出 670.55 万元。

2、收入明细：

（1）基本收入明细为：一是人员经费为 98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二是公用经费 7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项目收入共计 670.5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19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 年眉山市洪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72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7.41 万元，项目支出 670.55 万元。

2、支出明细：

（1）基本支出明细为：一是人员经费为 29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二是公用经费 5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根据部门情况填写）

（2）项目支出明细为 670.55 万元：

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 万元

解决乡镇应急避灾安置点建设资金 40 万元

安全体验中心运行经费 3.20 万元

安全社区持续改进经费 12.99 万元

安监执法能力建设经费 10.61 万元

安全宣传和双创经费 9.16 万元

花溪安全社区建设经费 28.67 万元

省--体验中心建设经费 50 万元

省-2019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止戈镇） 25 万元

应急值班室改造经费 5.96 万元

车辆购置经费 50.71 万元

安监装备建设经费 3.95 万元

安全大检查专家经费 15.8 万元

矿山救护队运行经费 16 万元

车辆运行 0.5 万元

地震应急救援 3 万元

中央-冬春生活补助 234 万元

省-冬春生活补助 8 万元

县级配套-冬春生活补助 70 万元

灾后重建补助-生活补助 30 万元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费 3 万元

3、年末结余和结转情况。年末无结余结转资金。（根据部门情况填写）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2019 年度预决算编制、报送情况。我部门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决算编制要求，在预决算系统中根据部门业务实际编制，并顺利通过了“两上两下”的报批过程，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在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2、预算金额：2019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49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01.61 万元，项目支出为 193 万元，中期调整预算 1727.96 万元。决算支出 1727.96 万元，其中基本 1057.41 万元，项目支出为 670.55 万元。

3、预算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和人员变化及工作实际，在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同时及时将上级资金在年中调整进入年度预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二是严格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加强与县财政对接，项目资金支付采取直接支付，年终财政核销的项目资金

结转在县财政，同时摸清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具体数额，根据资金性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部门实际向局领导提出资金再利用建议意见，提升资金效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执行管理情况

1、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控制指标。今年全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起，死亡 7 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率在 100%以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2）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发了《洪雅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洪雅县县委常委安全生产主要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

（3）强化重点管控。牵头组织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排查隐患 2213 处，整治 2197 处，有效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牵头现场勘验重大公共安全隐患 21 次 285 处。

（4）抓好民生工程建设。新建成花溪安全社区 1 个，柳江、槽渔滩、中保、汉王、中山 5 个乡镇通过安全社区复评验收，全县授牌安全社区达 10 个。完成高庙镇江村等 5 条村组道路 22 公里安保工程建设。

（5）强化执法监管。全年执法检查 10 次，检查各类型生产经营单位 80 家，立案查处违法企业 12 家，行政处罚 81.8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6）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安

全生产月”和“119 消防安全月”等活动，参与、受教育人数约 6 万人次；聘请省内安全生产领域知名专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宣讲培训，受训 600 余人次。

（7）开展应急演练。完成了森林防火、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火灾扑救 4 项市定综合应急演练任务，承办的眉山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桌面演练。督促指导乡镇、部门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277 次，参演人员 11830 人次，检验了预案，提高了实战。

（8）夯实救援救灾基础。对全县范围内救援队伍、应急装备、通讯设备、救灾物质现状进行调查，分门别类进行梳理，印发工作手册 220 本，提前为紧急情况下快速调度应急资源做好准备。建成一级应急避难场所 8 个、二级应急避难场所 28 个、乡村应急避难安置点 123 个。

（9）全力救援救灾。汛期组织消防、民兵、志愿者救援队伍 1100 余人次赶赴灾区紧急转移 792 名受困村民，紧急生活救助 106 名受灾群众，未发生一起因灾人员伤亡事件。及时开展灾害评估向上编报救灾资金 842 万元，涉及今冬明春救助 8497 户 29742 人次。

（10）创新专家队伍建设。牵头组建“本土专家”队伍，在道路桥梁、建筑施工等 12 个重点行业领域组建 11 支队伍 62 人，充分发挥其“首诊”作用。在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定期聘请专业公司对企业开展全面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有效解决安全监管专业化不足的问题。

（11）创新监管方式。创造性组织实施重点安全风险点专项监管，确定全县重点安全风险点 155 处，落实专门监管

人员 115 名，配套出台监管工作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对全县村组及以上 948 条道路摸底建档，逐一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人，重点负责行人交通劝导、日常路况巡查、灾毁信息上报等工作。全县 263 名网格员兼任安全隐患信息采集员，及时排查上报安全隐患。

（12）高质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完成“历史村镇的未来”国际会议、“生态洪雅·康养胜地”大型综艺晚会等重大会节活动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向上项目争取，争取到安全监管方向项目资金 140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按期完成脱贫攻坚、“四城联创”、天府旅游名县创建等工作任务。

（13）非税收入上缴情况。按照上级有关“放、管、服”文件精神，2019 年眉山市洪雅县应急管理局非税收入项目为一般罚没款，全部按上级要求上缴国库。

（14）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资产的登记管理，对新购进或减少的资产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变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定期组织人员开展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及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确保了账实一致、账账相符。

（15）内控制度管理情况。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做到了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约束人，截至目前，我局未出现造成单位廉政风险重大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

（三）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1) 行政运行保障。2019 年，我局严格执行各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在确保机关运转前提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行政运行保障支出总计 1057.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8.33 万元、津贴补贴 44.62 万元、奖金 683.46 万元、绩效工资 36.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6 万元；医疗保险 14.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16 万元、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11.94 万元、会议费 2.8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6.18 万元。

(2) 机关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较去年同期持平，“三公经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2019 年，我局专项预算项目 50 万元以上支出项目共 4 个，即：2019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执法能力建设）50 万元；2019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瓦屋山体验中心建设）50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34 万元；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0 万元。

(1) 资金绩效分配情况。根据行业管理需要，摸清实际情况，及时向县级领导汇报并与县财政沟通，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解决行业管理薄弱环节。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洪雅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做到用途不变，渠道不乱。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年初即定目标，达到预期效果：一是全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起（均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6 人，受伤 2 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率在 100%以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完成市政府下达洪雅县的安全生产工作控制指标。二是隐患排查整治有力。全县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4766 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13 处），已整治 4763 处，限期整治或整治中 3 处，上报市挂牌（通报）19 处，已整治完成 15 处，4 处整治中。全面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全县十家示范企业已全面完成风险辨识、台账编制和 1、2 级风险点（源）的建卡立牌工作，各部门、乡镇全面完成台账制定和制图工作。三是圆满完成安全生产民生工程任务。四是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安全生产方面，组织检查企业 126 家次，督促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312 处，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方面，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35 家，查处问题 71 项，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6 起，实施行政处罚 23.7 万元。五是认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成效显著。3-5 月在全县范围内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 11 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6

月至年底，在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六是全面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宣传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有奖征文活动，开展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加强“五支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本土专家、安全隐患信息收集员（网格员）、重点安全风险点监管员、路长、交通劝导员等“五支队伍”在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安全风险点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专项经费支出绩效。

资金绩效分配情况。严格执行《四川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中央、省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政策动向，结合我县实际，调查摸底，急群众所急，积极规划报上级部门审批，建立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用途不变，渠道不乱，专账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无挤占、挪用、截留资金现象。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我局 50 万以上专项经费支出项目共 4 个：一是 2019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执法能力建设）50 万元，用于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开支；2019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瓦屋山体验中心建设）50 万元，将于 2020 年待瓦投公司完成体验中心建设后支付；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34 万元；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 万元，均在 2020

年春节前完成支付。

（四）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部门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机关内控制度如：内控体系、财务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机关费用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项目资金的管理及支付流程。同时按照县政府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事宜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

（五）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照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确定工作重点、难点，确定目标承办股室、具体责任人，提出目标实施进度，倒排工期，局纪检组及办公室全程介入监督，确保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一是及时、准确地按县财政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年度部门预算；二是严格按预算有序进行各项工作，严格控制和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三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认真编制财务决算，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 2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 2019 年绩效评

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应急管理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中央补助 70%，地方财政安排 30%中省补助 30%、区县承担 70%。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民政部印发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办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确保冬春受灾群众的生活补助政策得以落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的稳定，是救灾项目的长期绩效目标，其目的是确保灾区群众的生活补助发放及时，保证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发挥救灾项目的社会效益，不断提高救助质量，提高民众的满意度。

（2）加强我县救灾资金的有效使用与管理，提高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率是该项目的年度目标，具体而言，完成全年各类受灾对象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确保对象及时、足额领

取到生活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资金申请计划，于 12 月份拨付我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19 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342 万元，包括中央 234 万元和省级资金 8 万元，县级配套 1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242 万元，县级配套 100 万元全部到位情况。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2019 年上级拨付洪雅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42 万元,我局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要求，及时按照各乡镇统计情况，实行“一卡通”平台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行等过度性生活救助、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机关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下拨到各乡镇灾民一卡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洪雅县气候条件复杂，辖区内自然灾害频发，主要有洪涝、干旱等。针对洪涝、风雹等突发性自然灾害，为妥善解决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我县向中央和省级部门积极争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42 万元，县级配套 100 万元，及

时下发给受灾群众，帮助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救灾款物的及时发放，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保证了受灾群众恢复生产，民众的满意度很高，充分发挥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上级拨付洪雅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242 万元和县级配套 10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时足额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了灾民手中，群众反响较好，社会效益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救灾专职人员少，工作开展较难。乡镇负责救灾工作的人员较少，他们的工作范围广且复杂，救灾专职人员少，无法对全县受灾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核实调查。同时由于受灾对象居住分散，救灾服务也难完全到位，往往各类数据难以第一时间上报，导致救灾工作常常处于被动。

（三）相关建议。

针对救灾资金发放操作时间要求难以满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救灾资金管理制度，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造成救灾款物分配发放随意性较大，为确保对救灾资金的监督管理有法可依，使救灾应急机制更加健全，建立健全

责任追究制度，对救灾资金筹集、拨付使用、发放审批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控，逐步形成“提前介入、重点监督、事后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